

#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津生国资发〔2019〕21号

---

## 关于印发《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仓储和物流（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项目及运营使用单位：

为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关于继续开展仓储物流企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津滨安办发〔2019〕14号）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继续开展仓储和物流企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津生安发〔2019〕2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仓储物流整治效果，彻底根除隐患。国资公司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10月底，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对各建设项目及已投入使用公共建筑物中涉及仓储和物流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仓储和

物流（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建设项目及运营使用单位请在 6 月 20 日前填报《仓储和物流企业（场所）安全检查汇总表》至国资公司安全管理部；如实填写《仓库隐患整改及处罚问责清单》，在每月 3 日中午 12 时前将《仓库隐患整改及处罚问责清单》上报国资公司安全管理部。

附件：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仓储和物流（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66196755）

#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仓储和物流（场所）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继续 开展仓储和物流（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关于继续开展仓储物流企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津滨安办发〔2019〕14号）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继续开展仓储和物流企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津生安发〔2019〕2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仓储物流整治效果，彻底根除隐患。公司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结合国资公司自身特点，对各建设项目及已投入使用公共建筑物中涉及仓储和物流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整治范围

国资公司管理的所有各建设项目及已投入使用公共建筑物范围内全部仓储和物流场所。

## 二、目标任务

主要目标任务是摸清所有在建项目内自用仓库底数，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并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仓库的监管责任人，推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严格仓储货物清单化、台账化动态管理，杜绝超范围储存、超量储存和

违规储存，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有效推进相关工作

为切实贯彻落实此次专项治理行动，我公司特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专项治理的目标、内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管理部，办公室负责推动公司此次专项治理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安全管理部及资产管理部全员组成。

各建设项目要以代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为组长，建立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实施小组，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确定。

各已投入使用公共建筑物，运营使用单位要牵头组织开展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建立专项治理活动实施小组，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确定。

### 四．整治依据和主要内容

各建设项目及资产运营项目，要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号入座，开展自身的专项检查整治。

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2.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3. 未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管理的。未按规定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消防演练的。

4. 未组织防火检查或者防火巡查，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或者隐患治理整改不到位的。

5. 仓储场所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仓储场所的防火等级不符合规定的。擅自改变甲、乙、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库房布局、储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擅自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的。室内储存场所设置员工宿舍的。库房储存物品未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仓储场所内堆放物品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的。

6. 用电安全管理、用火安全管理不到位。仓储场所的电气装置、电器设备、照明电气、配电线路等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进入甲、乙类仓储场所的人员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储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

暖设备。焊接、切割作业未在指定区域进行，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

7. 仓储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或者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未设置明显标志，被圈占、埋压、挪用和关闭，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仓储场所设置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通畅，被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无充足的消防水源的。

8. 进入仓储场所的机动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进入易燃、可燃物资储存场所的车辆未设置防火罩。装卸过程中，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操作人员未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帽，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对能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未采取静电消除措施的。

9.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的。

## 五. 检查安排

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2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

各建设项目及资产运营项目要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全体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并组织开展一次集

中会议，明确此次仓库储存及物流的专项治理工作的标准、重点、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整改治理阶段（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公司各建设项目及运营使用单位要对项目现场（或已投入使用公共建筑物）封闭存放的施工材料及物资、施工机具、小型机械的进行安全检查。特别要对外墙保温材料、模板木方、氧气乙炔瓶、汽柴油及教学用危化品等易燃物品堆放区或存放区进行认真排查，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指定专人管理。

二是各建设项目及运营使用单位要在 6 月 20 日前填报《仓储和物流企业（场所）安全检查汇总表》至国资公司安全管理部；如实填写《仓库隐患整改及处罚问责清单》，在每月 3 日中午 12 时前将《仓库隐患整改及处罚问责清单》上报国资公司安全管理部。

（三）全面总结阶段（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各建设项目及运营使用单位针对此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国资公司安全管理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深刻吸取“10.28”大港仓库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专项治理行动的要求上来。

（二）强化履行职责。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严”字当头，确保此次检查取得实效。

（三）突出整治重点。要以安全主体责任为主线，重点对是否建立了安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员、人员持证上岗，是否落实仓储物品清单化、台账化管理，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是否对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和不符合防火等级要求，并对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装卸作业、动火作业进行重点排查治理。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项目要按照“非常时期、非常手段”加大处罚力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代建单位要及时要求整改、及时进行处罚，必要时可停工进行整改，同时，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参建单位，国资公司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对其进行严格处罚。

（附件见后页）

附件：

- 1、《仓储和物流企业（场所）安全检查汇总表》
- 2、《现场仓库隐患整改及处罚问责清单》

2019 年 6 月 11 日